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1814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謝黃綉梅兼謝燦楠及黃泉忠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000號之10
送達代收人　謝倩瑩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伊伶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上列異議人對於相對人即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之存款債權逾定期存款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應予駁回。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異議人雖係被繼承人謝燦楠及黃泉忠之繼承人，但被繼承人謝燦楠及黃泉忠無任何遺產，異議人並未繼承被繼承人謝燦楠及黃泉忠之任何遺產，異議人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東寧路郵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下分別簡稱東寧路郵局、合庫成功分行）之存款債權，並非被繼承人謝燦楠及黃泉忠之遺產，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異議人不負清償責任。

㈡又本件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相對人）之執行名義已經超過15年之請求權時效，相對人之債

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不得扣押異議人之東寧路郵局及合作成功路分行之存款債權。

㈢異議人現係為82歲之高齡獨居老人，患有心血管疾病及憂鬱症多年，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今東寧路郵局及合庫成功分行帳戶係供伊領取敬老津貼之用，遭到扣押嚴重影響其生活，敬請本院撤銷合庫成功分行之扣押。是異議人對於被繼承人謝燦楠及黃泉忠之債務不負清償責任，且相對人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執行法院對執行名義僅有形式審查權，關於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並無審認判斷之權；執行法院倘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86號、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是於民事執行程序中，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救濟者，應僅限於有關「程序事項」之爭執，至未盡明確「實體私權」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限，自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聲明異議所能解決。又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定有明文。又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亦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點第3項所明定。

三、經查：

㈠相對人持本院95年度執字第2601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包含對於第三人東寧路郵局、合庫成功分行等之存款債權在內之責任財產，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181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本件執行事件），並於113年11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東寧路郵局、合庫成功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東寧路郵局、合庫成功分行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嗣第三人東寧路郵局於113年11月15日函覆已扣押異議人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2,637元(含解繳手續費250元)、合庫成功分行於同年月19日函覆已扣押異議人之存款債權1,179,733元(其中100萬為定期存款，定存期間為113年5月22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止，如強制解約因利息收回本金不足100萬元，含解繳手續費250元)，異議人就此具狀聲明異議，此有相對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系爭債權憑證、本院扣押命令、第三人東寧路郵局、合庫成功分行陳報扣押金額狀及異議人異議狀各一份在卷可憑（見司執卷第7頁至15頁、第37頁至第38頁、第47頁至第53頁、第59頁至69頁）。合先敘明。

㈡系爭債權憑證係相對人於95年8月間以異議人、謝燦楠、黃銘泉、陳金隆及黃泉忠等人為債務人並聲請強制執行，同時主張異議人與上開謝燦楠等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762,373元及自77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百元每日5元計算之違約金，經本院以95年度執字第26011號強制執行事件，以異議人及上開謝燦楠等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而於95年8月19日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徵此，

本件執行事件，本院對系爭債權憑證僅有形式審查權，經形式審查結果，異議人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連帶債務人之一，而認系爭債權憑證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內容及相對人聲請執行之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並無違誤；縱使異議人之父親黃泉忠、配偶謝燦楠分別於系爭債權憑證核發後之103年10月23日、112年4月29日死亡，並由異議人繼承（見司執卷第71頁至第74頁），然此並不影響異議人自身對於相對人應負債務清償之責，故異議人主張就被繼承人謝燦楠及黃泉忠之債務不負清償之責，容有誤認。

㈢又異議人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記載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要屬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實體上私權事項之爭執，而與執行程序事項無涉，於本件執行事件程序中，本院並無審認之權限，應由異議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核屬無理由。

㈣相對人扣押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合庫成功分行之存款債權，經第三人陳報扣得定期存款金額100萬元（下稱系爭定存金額）及活期儲蓄存款金額179,733元（下稱系爭活存金額）在案，其中系爭活存金額依第三人合庫成功分行所提供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3年11月16日止之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所示，每月存款之金額有敬老津貼4,049元、定存利息1,221元及福利金1,000元，每月提款支出金額包含健保費、台水水費、欣南瓦斯費、電話費及電費等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須之支出，可見系爭活存金額雖有其他金流（定存利息）匯入，但大部分是供異議人領取敬老津貼所用。再者，異議人高齡82歲又領有第4類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堪任已無謀生能力，平日亦需人照料，全憑子女資助及社會福利津貼以維持生活，是考量異議人日後生活及就醫所需，系爭活存金額應酌留予異議人供作為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費用；至於系爭定存金額部分，因屬為半年期之定期存款，於半年期間內異議人原則上不得任意提領，

此與一般人賴以維生得以任意支配之存款有別，該項存款應為異議人支應日常生活費用外仍有餘裕之結餘資金，非屬維持其生活所必需，自仍可作為本件執行之標的。準此，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合庫成功分行之系爭定存金額非屬異議人領取之敬老津貼，亦非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異議人主張系爭定存金額不得為強制執行，為不足採，而系爭活存金額部分，異議人異議為有理由，應予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以兼顧債權人之債權滿足及強制執行程序應於不折損債務人之人性尊嚴、維持其最低生活必所必需下而為之。另系爭定存金額於本裁定確定後，因進行換價程序時可能因第三人合庫成功分行解約造能利息收回致本金不足100萬元及且手續費之情形，故實際交由相對人收取之金額，以第三人解約為準，是裁定主文僅諭知逾「定期存款」部分，併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本件異議人之異議，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